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建华、蔡镇通、张平: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错将有关交易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5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2、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不准确。公司2025年向多名自然人客户销售卫生陶瓷堆头产品,产生的亏损金额与公司对相关货物出售前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相差较大,公司前期在测算存货减值损失时未充分考虑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年报报告披露的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邓建华、总经理蔡镇通、财务总监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内控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一是增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二是明确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修订董事长职权。删除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以及未达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等相关事项的签批权限。

(三)对总经理工作条例所包含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四)修订党委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增加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表述,明确了"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细化了公司党委的相关职责。

二、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四)款第2项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营层可以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相关事项协议(关联交易按本条第(四)项执行); (四)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资产报损。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会审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目标责任书(删除)、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十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5日内报董事会备案,超过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负责召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并制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条例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投资决策、签订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依规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室)为公司党委(纪委)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修订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影业")进行增资,合计3000万元。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等。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股40%,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持股6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已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7.3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拟增资1200万元,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优化财务结构等。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由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按40%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增资1200万元,传媒产业集团按60%持股比例增资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府影业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鉴于成都传媒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增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蒲草社区和茂街1号

法定代表人:曾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FDQXW85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3,454,677.52	9,428,884,456.48
负债总额	8,131,425,673.47	5,248,329,670.07
净资产	9,812,029,004.05	4,180,554,786.41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24,489,139.80	756,215,101.73
净利润	-66,699,783.18	66,457,703.79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通街16号天府长岛项目(一期)20栋1号房

法定代表人:吕柠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3PB225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3.03	6413.12
净资产	4947.21	5046.56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7.63	1869.65
净利润	-99.35	67.71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股权结构

天府影业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3000	60%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4800	60%
博瑞传播	2000	40%	博瑞传播	3200	4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8000	100%

(四)定价依据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6)A48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府影业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46.56万元,净利润为67.71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天府影业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2.甲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60%股权,乙方持有丙方40%股权,丙方治理结构原则上保持不变。丙方应按照批准的增资方案使用增资款。

(三)增资款缴付

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分别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四)生效及相关手续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

五、截至目前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其他服务	777.34

注:该笔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物业管理服务为基础,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地标性写字楼、媒体物业、文化景区、演艺场馆和体育中心等多业态的物业管理,并提供设备管理维护、赛事活动安保、礼宾礼仪、餐饮运营和文创产品营销等综合服务。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	舒琳	1,05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上述关联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锦时光")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因原物业服务商不具备续约资格,西锦时光经过多方询价后,最终与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闻物业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报价(不含临勤服务)为7773382.69元,该报价比原物业服务合同年度含税总价830万元(不含临勤服务)降低了526617.31元。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天府影业财务结构、保障其对重点影视项目的投资推进等,助力公司在现代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联动与拓展。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蓓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费用合计为12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3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年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严谨、客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上述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见证费、查册费、送达费、公证转递费、公证认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2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351元人民币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1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0.7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3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2026年3月14日,因公司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2026年5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新增股份30,000股,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1,388,300股增加至571,418,300股,注册资本由57,138.83万元增加至57,141.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38.8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41.83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138.8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141.83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卓润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28.3205%。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8.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6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6)。

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4、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8.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141.83万股的0.61%。

3、首次授予人数:96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的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96人)					
宋永波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	1.38%	0.01%
廖立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38%	0.01%
杨韦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1.38%	0.01%
核心骨干(共93人)			330.50	75.89%	0.58%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348.50	80.02%	0.6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0.92%。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4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3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0%、32.53%(分别采用公司股价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26%、1.2646%(分别采用2026年9月30日中债1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和中债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48.50	2,057.44	384.67	1,283.69	389.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公司现通过全资控股公司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卓润生物31.0478%股权)拟进行增资扩股,胡德明先生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广西南宁仁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茂医疗")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卓润生物现有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28.3205%。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卓润生物为扩充资本金,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进行增资。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剩余3,320.4922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剩余292.9846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898.4649万元增加至984.9881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31.0478%下降为28.320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胡德明先生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胡德明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德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为公司放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卓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40号1#901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何凡

(6)注册资本:898.4649万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45.03	28,058.74
负债总额	25,539.15	29,944.59
资产净额	105.89	-1,885.8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2.82	3,622.17
净利润	-5,566.05	-1,991.74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认缴出资(万元)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认缴出资(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9538	31.0478%	278.9538	28.3205%
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033	19.8787%	178.6033	18.1325%
何石琼	87.9496	9.7889%	87.9496	8.9290%
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847	9.3698%	84.1847	8.5468%
胡建清	47.8080	5.3211%	47.8080	4.8537%
胡鹏辉	39.0000	4.3407%	39.0000	3.9594%
常州市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54	4.1644%	37.4154	3.7986%
姚逸宇	35.2800	3.9267%	35.2800	3.5818%
苏正常	33.4954	3.7281%	33.4954	3.4006%
彭少楷	28.0616	3.1233%	28.0616	2.8489%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3	1.9681%	17.6823	1.7952%
冯胜男	11.6923	1.3014%	11.6923	1.187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3539	1.0411%	9.3539	0.9496%
杨旭日	8.9846	1.0000%	8.9846	0.9122%
胡德明	0	0.0000%	79.5078	8.0720%
仁茂医疗	0	0.0000%	7.0154	0.7122%
合计	898.4649	100.0000%	984.9881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1)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投后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1:胡德明

甲方2:仁茂医疗

乙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价格及数量

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剩余3,320.4922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剩余292.9846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898.4649万元增加至984.9881万元。

(2)卓润生物公司治理

卓润生物(下称"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1名。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2名董事,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胡德明有权提名1名董事。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项。

(3)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未违约的本合同当事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卓润生物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资源聚焦于主业深耕,巩固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卓润生物目前尚处于持续投入阶段,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亦有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31.0478%下降为28.3205%,卓润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